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护林路提升改造（中山大道-区界）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6 楼 1605 室。 联系人：田工 电话：020 - 38085331
3	中介服务名称	护林路提升改造（中山大道-区界）勘察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 1.1、1.2 资质证书：</p> <p>1.1 工程勘察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p> <p>（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p>（2）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1.2 工程设计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p> <p>（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p>（一）项目概况</p> <p>本项目改造范围包含现状护林路（中山大道—区界）、中山大道跨线桥及两侧辅道，其中护林路改造长度约 688 米，中山大道跨线桥下及两侧辅道改造长度约 267 米，总改造长度约 955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p> <p>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2644 万元，其中建安费 2218.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0.49 万元（其中管线迁改费 73.25 万元），预备费 74.88 万元。</p> <p>（二）服务内容和要求</p> <p>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p>



		<p>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编制树木保护专章、海绵城市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本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设计工作，勘察内容包括断面测量、工程勘察、管线探测、旧路检测。</p> <p>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以甲方书面委托为主，乙方不得提出异议。</p> <p>(2) 方案修改及完善：根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发包人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p> <p>(3) 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p> <p>(4) 完成初步设计。</p> <p>(5)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p> <p>(6) 完成施工图设计。</p> <p>(7) 配合编制施工图预算。</p> <p>(8) 编制由设计单位发起的设计变更造价文件。</p> <p>(9) 海绵城市设计：设计方案需落实海绵城市设计，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深化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审决策建设方案海绵城市专项编制的函》、《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篇编制要点》、《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要求；</p> <p>(10) 完成场地树木摸查和编制树木保护专章</p> <p>(11) 负责管线迁改设计及概算编制</p> <p>(12) 有关场地树木保护内容设计：设计单位需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各阶段落实树木保护专章内容，统筹考虑项目方案实施的科学、合理性，满足《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修订）》《广州市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3〕6号）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州市天河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p> <p>4. 响应报价：服务费用报价不得超过78.8564万元，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委托工作所花费的一切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文本费用、差旅费、税费等。</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勘察设计规范、标准及规程。
10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p> <p>2.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涉争议的其他部分条款。</p> <p>3.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p>
13	提交文件组成	<p>1. 投标书（参考附件 2）；</p> <p>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 3）；</p> <p>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p> <p>4. 企业业绩、企业业绩获奖、第三方评价、工程设计方案、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上述 5 项内容不可缺漏，格式自拟；</p> <p>5. 报价书（参考附件 4）；</p> <p>6. 服务承诺书（参考附件 5）。</p>
14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在择优比选前将复核以下内容，若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人需满足本表序号 4 全部内容的要求；（2）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本表序号 13 中 1-6 项全部内容的要求；其中第 4 项要求至少提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和技术方案；（3）本次采购设置成本警戒线为控制价的 80%，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时应出具合理性说明和相关证明文件。</p> <p>5. 请已报名的中介机构，将纸质版《响应方案》（一式两份）邮寄至上述项目业主地址。</p>



